

甘肃省水利厅

甘水资源函〔2025〕427号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5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省水利厅对张掖市、酒泉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销号意见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甘办字〔2024〕77号），第15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为：依法依规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张掖、酒泉两市对辖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督察反馈73眼机井关闭63眼（酒泉10眼，张掖53眼），剩余10眼（泉水井3眼，灌溉井7眼）不在自备井关闭范围内，不需要关闭；两市自查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自备水源井 73 眼（酒泉 8 眼，张掖 65 眼）。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 1：2025 年 6 月底前，张掖市、酒泉市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73 眼自备水源井。

完成情况：已完成。酒泉市已封填关闭督察反馈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应当关闭的 10 眼自备水源井（肃州区 8 眼、敦煌市 2 眼共）并注销取水许可证；张掖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63 眼（甘州区 49 眼、临泽县 14 眼）自备水源井，除 10 眼（泉水井 3 眼，灌溉井 7 眼）不需要关闭外，剩余 53 眼自备水源井已全部关闭。

整改措施 2：2024 年 7 月底前，省水利厅督促张掖市、酒泉市完成全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现状报告和问题清单，同步开展抽查复核，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治。

完成情况：已完成。酒泉市形成《关于酒泉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排查情况的报告》，张掖市形成《张掖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现状报告》，均已建立自备水源井问题清单；两市共自查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 73 眼，酒泉市自查 8 眼（肃州区 2 眼、金塔县 2 眼、敦煌市 4 眼），已全部封填关闭并注销取水许可证；张掖市自查 65 眼（临泽县 31 眼、高台县 34 眼），均已依法依规关闭。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7 日，省水利厅组成现场核查

组，对照整改方案目标、措施等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分别对张掖市、酒泉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张掖市、酒泉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5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张掖市、酒泉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取用水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排查整治，不断巩固治理成效，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甘肃省水利厅

2025年9月15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